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一条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紧急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就特殊情况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解聘公司总经理温月芳，在聘任新的总

经理之前，由董事长杨永岗暂代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并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温月芳反对理由：温月芳董事质疑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组成，质疑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合法性。其认为提名委员会解聘总经理理由不成立，着重阐述了其本人对公司的贡献，并认为其本人在公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中简最适合的总经理人选。故其作反对表决。

彭纪生反对理由：彭纪生认为相关董事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，其本人通过和公司的多次合作，认为温月芳女士是一名合格且优秀的总经理，其对公司非常重要。故作反对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